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3)

盈利預喜

本公告為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檢閱及董事會現時可獲得資料，預期本期間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將錄得不少於300%增長。溢利增長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本期間內寶馬及捷豹路虎等豪華汽車品牌銷量強勢增長，且公司不斷優化管理水平，提升門店經營能力，新車銷量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制及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檢閱，該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檢閱或審核。該等數據有待最終確定及作出必要的調整(如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下旬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陸偉

中國，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偉先生、王新明先生、盧翱先生及許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文姬女士、劉陽芳女士及何鴻添先生。